

证券代码：833467

证券简称：纳美新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要约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5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 1、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存在交易均价。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仅1笔股票交易，即2024年5月21日，成交均价为3.41元/股，成交量为1,000股，成交金额为0.34万元。

公司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不活跃，未形成盘内连续交易，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 2、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和2015年12月4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3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70元/股，募集资金810.00万元，新增股份于2016年6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和2017年10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6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0元/股，募集资金1,560.00万元，新增股份于2017年12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和2022年9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2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60元/股，募集资金1,008.00万元，新增股份于2022年11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鉴于本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 3、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7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2元。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也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 4、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9 其他专业化学产品制造”。公司主营产品为水性色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选取挂牌公司管理型三级行业分类的企业共计六家公司的收盘价、基本每股收益、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	------	------	-------	-----	-----

873772.NQ	彩客科技	18.00	5.94	12.42	3.03
873715.NQ	能之光	9.99	5.41	11.64	1.85
430428.NQ	陕西瑞科	8.70	5.59	14.37	1.56
873789.NQ	腾茂科技	1.73	2.65	4.77	0.65
836139.NQ	高新利华	6.00	4.05	10.83	1.48
833179.NQ	南京试剂	14.10	6.49	10.20	2.17
<b>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b>		<b>9.75</b>	<b>5.02</b>	<b>10.71</b>	<b>1.79</b>
833467.NQ	纳美新材	3.41	2.72	7.27	1.25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每股净资产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每股市价为2024年10月29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纳美新材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7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2元。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5.00元/股，本次要约回购对应的市净率分别为1.87、1.84，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为1.79。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净率处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净率均值的合理区间内。

根据纳美新材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47元。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5.00元/股，本次要约回购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12.20、10.64，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为10.71。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公司市盈率处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盈率均值的合理区间内。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历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结合公司回购目的，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

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0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31%。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

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80,750	29.2795%	13,380,750	29.279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2,319,250	70.7205%	31,719,250	69.4075%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600,000	1.3129%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600,000	1.3129%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45,700,000	100.00%	45,70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9/3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80,750	29.669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1,719,250	70.3309%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总计	45,100,000	100.00%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按回购资金上限 3,000,000.00 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股份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

下：

指标	回购股份前	回购股份后
总资产（元）	259,008,857.90	256,008,857.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294,166.34	121,294,166.34
资产负债率（%）	52.01	52.62
流动比率（倍）	1.29	1.27
每股净资产（元）	2.72	2.65

### 1、财务状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25,900.8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883.67 万元；负债总额 13,471.4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29.4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01%，处于较低水平。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00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按照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进行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2.41%和 2.02%。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844.5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00.00 万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并可以随时赎回；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9.95 万元、122.4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稳定，满足本次回购资金需求。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08.46 万元、22,056.46 万元、12,111.22 万元，挂牌公司经营规模相对平稳，销售订单数量稳中有升，公司目前业务平稳开展，没有大额投资活动，公司短期内没有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对营运资金无大量需求，因此，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不会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债务履行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按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预计为 52.62%，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提高，但仍处在合理水平。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稳定，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况。

### 3、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2,056.4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89.46 万元；公司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2,111.22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9.54 万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资产结构稳定，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次回购股份支出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另外，考虑到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现金储备充足、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健，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如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权激励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

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三、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承诺不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内容。

#### 十五、 其他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 十六、 备查文件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